



##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
2. 特设委员会主席 Faouzia Boumaiza Mebarki (阿尔及利亚) 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 143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内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4. 注册与会者的名单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sup>1</sup>

#### C. 文件

5.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发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sup>2</sup>

###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291/8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议程内容如下：

<sup>1</sup>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home](http://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home)。

<sup>2</sup> 同上。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4. 刑事定罪条款。
5. 总则。
6. 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
7. 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 三. 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7. 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委员会主席介绍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与多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
8. 为审议本项目，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主席关于第一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A/AC.291/CRP.9），该次协商是根据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第 10 段举行的，目的是就公约草案的拟订征求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9. 主席概述了上述报告的内容。

### 四. 刑事定罪条款

10.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的第 1 至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刑事定罪条款”的议程项目 4。
11. 为审议项目 4，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总则及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的提案和材料汇编（A/AC.291/9 和 A/AC.291/9/Add.3）；
  - (b)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概览（A/AC.291/CRP.10）；
  - (c)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刑事定罪、总则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草案汇编（A/AC.291/CRP.11）。
12.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新加坡、阿根廷、大韩民国、新西兰、萨尔瓦多、捷克、巴拿马、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古巴、列支敦士登、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埃及、德国、加拿大、危地马拉、阿塞拜疆、瑞士、格鲁吉亚、荷兰、印度、厄立特里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瑞典、智利、奥地利、哥伦比亚、斯洛文尼亚、法国、蒙古、中国、马来西亚、意大利、莫桑比克、喀麦隆、厄瓜多尔、加纳、约旦、摩洛哥、肯尼亚、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葡萄牙、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拉圭、爱沙尼亚、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南非、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秘鲁、布基纳法索、海地、孟加拉国、波兰、洪都拉斯、安哥拉、斐济、尼日尔、马达加斯加、卢森堡、马拉维、白俄罗斯、伊拉克。

13.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14.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 发言的还有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微软公司、世界商业组织有限公司、立即普及组织、第 19 条—国际反言论审查中心、全球合作伙伴数字有限公司、隐私国际（代表电子新领域基金会和人权观察）、网络法、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阿达拉司法协会、网络法律大学。

17. 主席请各位代表就涉及载有刑事定罪条款的一章的提案发表一般性初步意见。特设委员会就主席根据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材料编写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这些问题已事先给出，<sup>3</sup>以指导就刑事定罪条款进行有重点和有条理的讨论。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所设想的，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综合谈判文件时，将考虑到这些意见。

## 五. 总则

18.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11 至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总则”的议程项目 5。

19. 为审议项目 5，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员国就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总则以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提交的提案和意见汇编（[A/AC.291/9/Add.1](#) 和 [A/AC.291/9/Add.3](#)）；

(b)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概览（[A/AC.291/CRP.10](#)）；

(c)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刑事定罪、总则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草案汇编（[A/AC.291/CRP.11](#)）。

20.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菲律宾、瑞士、俄罗斯联邦、荷兰、捷克、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泰国、日本、印度尼西亚、

<sup>3</sup> 这些问题可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墨西哥、列支敦士登、美国、智利、联合王国、马来西亚、阿根廷、埃及、新加坡、巴拉圭、大韩民国、德国、法国、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加纳、古巴、伊拉克、新西兰、南非、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内加尔、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尼日利亚、巴西、安哥拉、以色列、波兰、意大利、厄瓜多尔、海地、布基纳法索、厄立特里亚、印度、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曼、约旦、秘鲁、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危地马拉、越南、白俄罗斯、洪都拉斯、津巴布韦、摩洛哥、肯尼亚、亚美尼亚、斐济、沙特阿拉伯、苏丹、萨尔瓦多。

21.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22. 主席请与会者就载有总则的一章的相关提案以及主席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材料就该章拟定的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这些问题已事先分发，<sup>4</sup>以指导进行有重点有条理的讨论。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综合谈判文件时，将考虑到会上的评论意见。

## 六. 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

23.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第 14 至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的议程项目 6。

24. 为审议项目 6，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员国就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总则以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提交的提案和材料汇编 ([A/AC.291/9/Add.2](#) 和 [A/AC.291/9/Add.3](#))；

(b)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概览 ([A/AC.291/CRP.10](#))；

(c)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刑事定罪、总则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草案汇编 ([A/AC.291/CRP.11](#))。

25.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拉圭、哥斯达黎加、联合王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亚美尼亚、荷兰、印度、新西兰、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中国、澳大利亚、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南非、阿塞拜疆、卢森堡、塞尔维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加拿大、加纳、厄立特里亚、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塞内加尔、阿曼、俄罗斯联邦、肯尼亚、以色列、洪都拉斯、瑞士、法国、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新加坡、菲律宾、意大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西、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波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挪威、智利、安哥拉、莫桑比克、泰国、斐济。

26.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27.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代表就总则和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作了发言：国际商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

<sup>4</sup> 这些问题可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8.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也就总则和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作了发言：微软公司、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立即普及组织、世界商业组织有限公司、电子新领域基金会、人类为世界、Andishe Varzane Fanavari Tanzimi、捍卫数字权利网络、Rapha House International、德里国立法律大学、Ambivium 安全与合作研究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和教育公民行动。

29. 主席请与会者就载有程序措施和执法条款的一章的相关提案以及主席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材料编写的关于该章的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这些问题已事先分发，以指导有重点有条理的讨论。<sup>5</sup>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综合谈判文件时，将考虑到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 七. 任何其他事项

30.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任何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7。

31. 主席向特设委员会通报，在委员会组织事项会议核准参会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名单中称为“世界商业组织有限公司”的多利益攸关方（见 [A/AC.291/6](#)，附件一）请求此后将名称改为“联合王国国际商会”。特设委员会核准了这一请求。

## 八. 通过报告

32.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91/L.7](#) 和 [A/AC.291/L.7/Add.1-Add.6](#)）。

3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菲律宾、阿曼。

## 九. 会议闭幕

34.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宣布会议闭幕。

---

<sup>5</sup> 这些问题可在特设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